信诚金砖四国积极配置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11月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信诚金砖四国积极配置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信诚四国配置(QDII-FOF-LOF)
基金主代码	165510
基金管理人名称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刘儒明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王蕤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基金名称	王蕤
离任原因	公司工作安排需要
离任日期	2014年11月5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有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变更手续,并报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备案。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7日

信诚薪金宝货币市场基金暂停直销柜台大额申购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11月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信诚薪金宝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信诚薪金宝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0599
基金管理人名称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信诚薪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信诚薪金宝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4年11月7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的原因说明	为保证信诚薪金宝货币市场基金的稳定运作,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注:信诚薪金宝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14年11月7日起暂停上述相关业务。即,暂停接受对本基金在直销柜台的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积金额1000万元以上(不含1000万元)的申购申请,且直销柜台单个基金账户累计余额不得超过5000万元(不含5000万元)。对于超过上述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在本基金暂停上述相关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等业务正常办理。本基金取消或调整上述大额申购业务限制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2)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0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xcfunds.com进行查询。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002273 股票简称:水晶光电 公告编号:2014-082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注销首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郑萍、孔文君、王平等58人所持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1年3月18日,回购数量为2,171,250股,回购价格为5.97333333元/股,回购注销股份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比例0.56%。

2、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预留股份激励对象王国亮、李朝晖、张欣、周庆明、杨水淼、徐海柱等6人所持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2年12月18日,回购数量为705,000股,回购价格为6.05333333元/股,回购注销股份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比例0.18%。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2013年业绩未达解锁条件和王晓静、李朝晖、王国亮3名股权激励对象离职,根据依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稿》的规定和股东大会授权,2014年4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14年7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决定回购郑萍、孔文君、王平等64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回购注销出具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回购注销出具了核实意见,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就回购注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相关公告详细内容刊登于2014年4月23日、2014年7月31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本次回购注销首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郑萍、孔文君、王平等58人所持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1年3月18日,回购数量为2,171,250股,回购价格为5.97333333元/股,回购注销股份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比例0.56%。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预留股份激励对象王国亮、李朝晖、张欣、周庆明、杨水淼、徐海柱等6人所持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2年12月18日,回购数量为705,000股,回购价格为6.05333333元/股,回购注销股份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比例0.18%。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回购注销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4]216号)。

2014年10月23日,上述股权激励股票2,876,250股已过户至公司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予以注销,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及股本将相应减少。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表如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回购注销数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6,147,052	11.94 %	2,876,250 22,376,667	43,270,802	11.28%
1、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2,302,802	0.60%		2,302,802	0.60%
2、股权激励限售股	5,242,500	1.36%	2,876,250	2,366,250	0.62%
3、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14,932,301	3.86 %		14,932,301	3.89%
4、高管锁定股	23,669,449	6.12 %	10,246,667	23,669,449	6.17%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40,438,301	88.06 %	102,476,333	340,438,301	88.72 %
其中未托管股数	0	0			
三、股份总数	386,585,353	100.00%	2,876,250	383,709,103	100.00%

特此公告。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517 证券简称:荣安地产 公告编号:2014-044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股改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186,4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76%;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4年11月10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1、股权分置改革对价方案概述

(1)现金对价

北京市华远集团有限公司和深圳市新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方案实施股份变更登记日公司流通股11141.4372万股为基数,向股份变更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10股流通股支付现金2.92元,共支付3253.30万元。

(2)股份对价

除北京市华远集团有限公司和深圳市新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外的其他非流通股股东以方案实施股份变更登记日公司流通股11141.4372万股为基数,向股份变更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10股流通股支付1股,共支付1114.1437万股。

2、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于2008年4月7日,经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

3、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期:2008 年11月6日。

二、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1、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淮北市迦南绒业有限公司按照股改时的承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承诺自获得流通权之日起,在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该股东已经履行了承诺。

2、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上海林兰贸易有限公司,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受让自原股东上海超盛建筑装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超盛")。上海超盛已履行完毕在股改时的承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承诺自获得流通权之日起,在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北京市华远集团有限公司,其所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来自于上述两家股东的偿还股份。北京市华远集团有限公司已履行完毕在股改时做出的承诺。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追加承诺的情形。

三、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2014年11月10日;

2、本次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186,4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76%;

3、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1	淮北市迦南绒业有限公司	69448	69448	0.0083	0.0312	0.0065	0
2	上海林兰贸易有限公司	77163	77163	0.0092	0.0347	0.0073	0
3	北京市华远集团有限公司	39881	39881	0.0048	0.0179	0.0038	0
	合 计	186492	186492	0.0223	0.0838	0.0176	0

四、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前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或非流通股)	838,991,571	79.05	-186,492	838,805,079	79.04
03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828,000,000	78.02	0	828,000,000	78.02
04高管锁定股	237,500	0.02	0	237,500	0.02
06首发前机构类限售股	10,754,071	1.01	-186,492	10,567,579	0.1
二、无限售流通股	222,315,924	20.95	186,492	222,502,416	20.96
其中未托管股数	42,479	0	0	42,479	0
三、总股本	1,061,307,495	100	0	1,061,307,495	100

五、股东持股变化情况及历次限售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股东自公司股改实施后至今持股变化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股改实施日持有股份情况		本次解限前已解限股份情况		本次解限前未解限股份情况		股份数量变化沿革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淮北市迦南绒业有限公司	88339	0.0083	0	0	69448	0.0065	注2
2	上海林兰贸易有限公司	0	0	0	0	77163	0.0073	注3
3	北京市华远集团有限公司	1112749	0.1048	3825097	0.3604	39881	0.0038	注1
合计		1201088	0.1131	3825097	0.3604	186492	0.0176	---

注1、北京市华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持有公司股份6,124,802股。股改实施日,华远集团为其他尚未明确表示同意股改及由于存在股权权属争议、质押、冻结等情形无法执行对价安排的其他非流通股股东垫付了对价,共计股份5,012,053股。垫付后,华远集团持股减少至1,112,749股。截止目前,已有54家被代垫股东已向华远集团偿还股份共计2,752,229股。

注2、淮北市迦南绒业有限公司原持有本公司股份88,339股,2014年6月11日,该公司向华远集团偿还代垫股份18,891股。偿还后其所持本公司股份减少至69,448股。

注3、2014年7月1日,公司原股东上海超盛建筑装饰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98,153股过户给上海林兰贸易有限公司。2014年9月30日,上海林兰贸易有限公司委托本公司办理了代垫股份偿还手续,偿还后其所持本公司股份减少至77,163股。

上述两位股东偿还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份偿还方名称	证券账户	代垫股份数量(股)	偿还股份数量(股)	偿还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1	淮北市迦南绒业有限公司	006*****63	18891	18891	0.0018%
2	上海林兰贸易有限公司	080*****27	20990	20990	0.0020%
合计			39881	39881	0.0038%

2、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解除限售情况:

序号	刊登《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的日期	该次解限涉及的股东数量	该次解限的股份总数量(股)	该次解限股份占当时总股本的比例(%)
1	2010年9月15日	61	30,696,353	2.89
2	2011年8月31日	12	1,762,015	0.17
3	2013年1月28日	3	67,539,247	6.364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为公司第四次申请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相关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遵守股权分置改革时做出的各项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同意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七、控股股东对解除限售股份的持有意图及减持计划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计划在解除限售后六个月以内通过本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股份达到5%及以上。

□是 √不适用

八、其他事项

1、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是 √ 否;

2、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公司对该股东的违规担保情况

□是 √ 否;

3、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是 √ 否;

4、解除股份限售的持股1%以上的股东已提交知悉并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和本所有关业务规则的承诺文件

□是 √不适用。

九、备查文件

1、解除股份限售申请表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816 证券简称:江淮动力 公告编号:2014-064

江苏江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江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10月31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11月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董事7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重庆东银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占锦川共同出资设立重庆小青蛙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重庆小青蛙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拟为5,000万元;主营业务为与农业相关的电子商务平台技术开发和建设。公司拟自筹资金2,550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51%;重庆东银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拟以货币资金出资1,9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9%;占锦川拟以货币资金出资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本次对外投资具体事宜,以及签署投资协议、章程等法律文件。

因重庆东银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此次共同投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书,同意将本议案提交本次会议审议,并就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关联董事胡尔广先生、崔卓敏女士回避了表决。

根据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于本议案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同日公布的《关于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14-065)。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江苏江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七日

股票代码:000816 股票简称:江淮动力 编号:2014-065

江苏江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四川丹甫制冷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银控股")、占锦川共同投资设立重庆小青蛙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青蛙科技公司")。小青蛙科技公司注册资本拟为5,000万元,公司拟自筹资金出资2,550万元,占小青蛙科技公司注册资本的51%;东银控股拟出资1,9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9%;占锦川拟出资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

2、东银控股为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东银控股为公司关联法人,因此上述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3、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胡尔广先生、崔卓敏女士回避表决,其余五名非关联董事全票同意。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书,并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4、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各方的基本情况

1、东银控股(关联方)

中文名称:重庆东银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 所:重庆市九龙坡区科园二路三衡丰华园D区2-22-4号

法定代表人:罗韶宇

注册资本:18,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 册 地:重庆

主要办公地址:重庆市南岸区江南大道2号国汇中心18楼

税务登记证号码:500903621999523

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罗韶宇先生持有东银控股77.78%股权,赵洁红女士持有东银控股22.22%股权,罗韶宇、赵洁红为夫妻关系。

根据东银控股的审计报告,东银控股2013年营业收入1,259,637.12万元、净利润56,208.57万元,2013年12月31日净资产813,085.10万元(合并报表)。东银控股为投资控股集团,主要投资于机械制造、能源、地产等产业。

2、占锦川(非关联方)

身份证号码:360403xxxxxxxxxx24

住 所:上海长宁区剑河路688弄114号

占锦川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

3、关联关系图

注:罗韶宇、赵洁红为夫妻关系。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小青蛙科技公司基本情况

名 称:重庆小青蛙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注 册 地:重庆市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主营业务:与农业相关的电子商务平台技术开发和建设

小青蛙科技公司的名称、住所、经营范围最终以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为准。

经营期限:永久存续

2、小青蛙科技公司的各出资方、出资额、出资方式及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江苏江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550	货币资金	51%
重庆东银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950	货币资金	39%
占锦川	500	货币资金	10%
合计	5,000	-	100%

四、投资协议

本次投资尚未签订协议,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本次对外投资具体事宜,以及签订投资协议、章程等法律文件。

五、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我国为农业大国,但传统农业发展方式生产规模较小,且地域性较强,市场反应不及时。电子商务是一种现代商务模式,将其与农业相结合,可服务于农业、农村、农民,解决农业信息不对称,改变传统农业贸易方式,减少交易环节,降低交易成本。农业电子商务可以包括农业管理、信息服务、农产品及农业相关产品销售、电子支付、物流管理等。通过电子商务带动农业活动,可以实现"走出去"和"走进来",促进农业及相关产业发展。我国农业相关的电子商务尚处于发展初期,随着农业现代化的进一步发展,农业相关的电子商务有着较大的市场空间。通过三方共同投资设立公司可以实现资金、市场、技术协同效应。本次投资符合公司农业信息化发展战略,为公司向"慧三农"的农业服务商转型进一步迈进。

农业现代化的发展必将带动农业相关电子商务的崛起,但未来发展的盈利模式及市场进程存在不确定性。新设公司面临着技术开发、市场推广和盈利模式等风险。

六、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4年年初至披露日,除公司向控股股东定向增发股票外,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为800万美元。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在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前向独立董事提供了《关于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及相关材料,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和投资者负责的原则,对此议案所涉及的事项向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询证,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

2、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对公司此次关于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核查,从事与农业相关的电子商务平台,符合公司农业信息化发展战略,采取三方共同投资设立公司的方式,可以实现三方资金、市场、技术协同效应。本次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表决过程中进行了回避,也未代理非关联董事行使表决权,审议程序合规。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关于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八、保荐机构独立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2. 公司与关联方合资设立子公司系正常商业行为,是在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保荐机构对本次关联交易无异议。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书;

3、独立董事意见;

4、保荐机构独立意见。

江苏江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187 证券简称:国中水务 编号:临2014-065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AOP事项:国中香港将以875.00万美元(折合约人民币5,348.96万元)购买MGC持有的AOP 483,590股股份,以589.86万美元(折合约人民币3,605.87万元)认购AOP新发行的326,000股份,由此合计持有AOP 809,590股股份,占AOP发行新股后总股本的比例为15.10%。

●新设合资公司事项:国中水务将以200万美元(折合约人民币1,222.62万元)认缴合资公司出资额,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为20%。

●投资金额:公司因以上投资及新设合资公司事项而发生的对外投资金额为1,664.86万美元(折合约人民币10,177.46万元)。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对AOP的投资及成立合资公司的工作进度尚存在因人力、不可抗力等因素引致的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跟踪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AOP及合资公司未来在水通道蛋白膜技术方面的进一步开发、商业化、生产、销售和推广应用面临一定的技术、市场、产品、组织管理等方面的风险因素。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14年11月6日,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中水务"或"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国中水务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中香港",公司及/或国中香港以下简称"国中")与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天环境")下属的北京中环膜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环膜")及博天环境集团(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天香港",中环膜及/或博天香港以下简称"博天")、Aquaporin A/S(以下简称"AOP")、M. Goldschmidt Capital A/S(以下简称"MGC",AOP的主要股东)等各方就投资AOP事项及在中国成立合资公司事项签订了一系列投资及合资协议。

根据上述一系列投资协议,国中香港将以875.00万美元(折合约人民币5,348.96万元)购买MGC持有的AOP 483,590股股份,以589.86万美元(折合约人民币3,605.87万元)认购AOP新发行的326,000股份,由此国中香港将合计持有AOP 809,590股股份,占AOP发行新股后股本的比例为15.10%,为AOP第二大股东。国中香港还将获授AOP 80,332份投资人认股权证,每1份投资人认股权证可在满足条件时以每股30丹麦克朗(折合约人民币30.84元)的价格认购1股AOP股份。

根据上述一系列合资协议,国中水务将以200万美元(折合约人民币1,222.62万元)认缴国中水务、中环膜及AOP共同在中国成立的合资公司(合资公司名称以最终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以下简称"合资公司")的出资额,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为20%。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交易金额预计未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标准。

二、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1. 国中

(1)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国中水务是一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正式成立且有效存续的公司,联系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灯市口大街33号国中商业大厦10层,营业执照注册号码为230000100002141,法定代表人为朱勇军。

(2)国中水务香港有限公司

国中香港是一家根据香港法律正式成立且有效存续的法人,是国中水务的全资子公司。国中香港联系地址为15/F, CCB Tower, 3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公司注册号码为1664330。

2. 博天

(1)博天环境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博天香港是一家根据香港法律正式成立且有效存续的法人,是博天环境的全资子公司。博天香港的联系地址为Suite 1, 8/F, New Henry House, 10 Ice House Street, Central, Hong Kong。

(2)北京中环膜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中环膜为博天环境的下属公司,是一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正式成立且有效存续的公司,联系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60号首钢国际大厦12层,营业执照注册号码为110228014594415,法定代表人为王少艮。

3. Aquaporin A/S

AOP是一家根据丹麦法律正式成立且有效存续的法人,联系地址为Ole Maal?es Vej 3, 2200 K?benhavn, Denmark,公司注册号码为28315694,当前股本为4,768,376股,董事长为S?ren Bj?rn Hansen,主要股东为M. Goldschmidt Capital A/S(当前持股比例为87.65%)。

AOP创建于2005年,是一家总部位于丹麦哥本哈根的公司。AOP自成立以来即致力于水通道蛋白渗透技术的研发,先后得到了欧盟、丹麦、新加坡的多家技术发展基金的投资支持,并于2014年6月获颁由欧洲专利局和欧盟委员会联合设立的2014年欧洲发明家大奖(European Inventor Award)。AOP在欧洲、美国等地拥有五十项水通道蛋白膜方面的专利,在正渗透膜研究制造领域享有盛名。AOP的核心技术是基于水通道蛋白的独特功能基础上的渗透技术。该技术目前在国际处于领先地位,代表了水处理领域的未来方向之一。

4. M. Goldschmidt Capital A/S

MGC是一家根据丹麦法律正式成立且有效存续的法人。MGC是AOP的主要股东,当前对AOP的持股比例为87.65%。MGC的联系地址为Gr?nningen 25, DK-1270 Copenhagen K,公司注册号码为30196570。

三、投资AOP事项

公司本次投资AOP事项主要涉及国中香港与博天香港、AOP、MGC签订的《投资协议》及国中香港与MGC签订的《股份出售及购买协议》以及此两份协议的附件,该等两份协议互为约束条件并共同约定了本次投资AOP的有关事项。

(一)《投资协议》主要内容

国中香港与博天香港、AOP、MGC就认购AOP新发行股份事项签订了《投资协议》。

1. 股份的发行

AOP本次将向国中香港及博天香港以每股18.0938美元(折合约人民币110.61元)的价格发行594,125股,对应金额为1,075万美元(折合约人民币6,571.58万元)。其中,国中香港以589.86万美元(折合约人民币3,605.87万元认购326,000股,博天香港以485.14万美元(折合约人民币2,965.71万元)认购268,125股。此后,AOP将以上述认购金额中的350万美元用于对国中、博天及AOP将共同在中国成立的合资公司进行出资。

该等股份发行与国中香港购买MGC所持有的AOP 483,590股股份应同时发生。完成上述股份发行及股份购买后,国中香港合计持有AOP 809,590股股份,占AOP发行新股后股本的比例为15.10%。博天香港持有AOP 268,125股股份,占AOP发行新股后股本的比例为5%。

2. 认股权证的授予

国中香港和博天香港在上述股份发行完成后获授一定数量的投资人认股权证,国中香港获授AOP 80,332份投资人认股权证,博天香港获授26,600份投资人认股权证。每1份投资人认股权证可在满足条件时以每股30丹麦克朗(折合约人民币30.84元)的价格认购1股AOP股份。

该等投资人认股权证只能由国中香港和博天香港行使,目的是为防止国中香港和博天香港拥有的AOP权益未来因AOP员工行使其员工认股权证而被摊薄。任何时候,投资人认股权证可行使的比例不得超过彼时员工权证已行使比例。

(二)《股份出售及购买协议》主要内容

国中香港与MGC就股份出售及购买事项签订了《股份出售及购买协议》。

MGC当前已持有AOP 4,179,622股股份(占比87.65%),国中香港有意购买且MGC有意出售所持有的AOP 483,590股股份。该等股份出售及购买的总价为875.00万美元(折合约人民币5,348.96万元),此价格已锁定且不作进一步调整。

四、成立合资公司事项

(一)《中外合资经营合同》主要内容

公司与中环膜、AOP就成立合资公司事项签订了《中外合资经营合同》及其附件的一系列协议(以下简称"合资协议")。

1. 合资公司的成立

博天、国中和AOP应在本合同签署日之后尽快,但在任何情况下不得迟于本合同签署日之后三十个工作日,向审批机构递交本合同、章程及其附件以及审批机构所需的该等其他文件。营业执照签发之日为合资公司成立之日。合资公司的中文名称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合资公司的组织形式为中外合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2. 经营目标和经营范围

合资公司的经营目标是开发、商业化和推广用于水处理的仿生膜技术,聚焦于中国市场使用仿生膜开发、商业化、生产和销售仿生膜产品、水处理系统和脱盐系统及其他应用。

合资公司的经营范围应当是有关中国法律允许的如下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开发、商业化和推广用于水处理的仿生膜技术;仿生膜开发、商业化、生产和销售仿生膜产品、水处理系统和脱盐系统及其他使用仿生膜的应用;经营合资公司董事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合资公司的经营范围用语最终应当参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2011修订版),并以最终在主管工商部门的批准登记为准。

3. 注册资本

合资公司的总投资应为2,500万美元,注册资本为1,000万美元。国中向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出资额为200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20%;博天向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出资额为450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45%;AOP向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出资额为350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35%。

4. AOP的责任

除本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义务外,AOP应协助合资公司尽快完成建立水通道蛋白膜生产线,且最迟不应晚于在合资公司依据《技术和知识产权转移协议》向AOP支付首期付款150万美元后十二个月内完成。

(二)合资协议附件的主要内容

1.《技术和知识产权转移协议》主要内容

合资公司与AOP就技术和知识产权转移事项签订了《技术和知识产权转移协议》并作为《中外合资经营合同》的附件之一。

合资公司应向AOP许可其在中国获得的专利权、专利申请权和未来进一步研发取得的专利权转让予合资公司,将相关专有技术以许可使用的方式转移至合资公司。双方将共同努力尽快完成所有转移程序。

2.《膜供应协议》主要内容

合资公司与AOP就膜供应事项签订了《膜供应协议》并作为《中外合资经营合同》的附件之一。

合资公司与AOP一致同意,由合资公司向AOP购买膜及膜材料以用于水处理系统、脱盐系统及其他应用系统。

五、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AOP的投资以及成立合资公司事项,是公司基于此前与AOP、博天环境及相关方确立的合作意向而达成的,是公司重视技术创新引进、践行国际视野战略的一项重大实质性成果,对公司整体战略布局构成积极影响。

公司坚定看好水通道蛋白膜技术为水处理技术未来的重要发展方向,并将本次对AOP的投资作为公司在水处理前沿技术的重要布局之一。通过本次成立合资公司,公司和合作各方期望充分发挥各自的技术和产业优势,共同致力于仿生膜水处理技术的开发、商业化和推广,同时聚焦于中国市场使用仿生膜开发、商业化、生产和销售仿生膜产品、水处理系统和脱盐系统及其他应用。

六、风险分析

本次对AOP的投资及成立合资公司的工作进度尚存在因人力、不可抗力等因素引致的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跟踪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AOP及合资公司未来在水通道蛋白膜技术方面的进一步开发、商业化、生产、销售和推广应用面临一定的技术、市场、产品、组织管理等方面的风险因素。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

备查文件:

1、国中香港与博天香港、AOP、MGC签订的《投资协议》及其附件

2、国中香港与MGC签订的《股份出售及购买协议》及其附件

3、公司与中环膜、AOP签订的《中外合资经营合同》及其附件

证券代码:002366 证券简称:丹甫股份 公告编号:2014-063

四川丹甫制冷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四川丹甫制冷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2366,证券简称:丹甫股份)连续三个交易日(2014年11月4日、2014年11月5日、2014年11月6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进行了必要核实,现对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2014年6月23日,公司刊登了《四川丹甫制冷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预案")等相关公告,披露了公司目前正在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相关资料,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四川丹甫制冷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公告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请投资者仔细阅读《四川丹甫制冷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第八节所披露的本次交易涉及的报批事项及风险因素,主要但不限于如下几点:

(1)本次交易可能被取消的风险

1)本次交易尚需多项条件满足后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以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方案。同时,王雪欣及其一致行动人因本次交易触发对上市公司的要约收购义务,其须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要约收购豁免。此外,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王雪欣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交易构成借壳上市。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提高借壳上市审核标准的通知》的要求,中国证监会还将按照《首发办法》规定的条件对借壳上市进行严格审核。因此,本次交易除必